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三號

第五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紐約市勃朗區恆德大學

目 錄

	頁數
十. 臨時議事日程.....	九
十一. 主席選定應用語文.....	九
十二. 通過議事日程.....	九
十三. 澳大利亞代表之全權證書.....	九
十四.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之公函.....	九

文 件

	附件
有關第五十二次會議之下列文件載於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三號：	
祕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澳大利亞代表之全權證書向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 (文件S/112).....	四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 公函(文件S/117).....	五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五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
在紐約亨利赫德遜旅館舉行

主席：Mr. E. N. VAN KLEFFENS (荷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十.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澳大利亞代表全權證書向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文件 S/112)。¹
- 三.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函(文件 S/117)。²

十一. 主席選定應用語文

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安全理事會之兩種應用語文爲英文及法文。英文及法文皆非本席之本國語，而本人對該兩種語文同樣贊同，故擬於擔任各次會議主席時，輪流應用之。本人前次已用英文，故如獲諸位認可，今日擬用法文主持會議。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三號附件四。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三號附件五。

十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爲臨時議事日程之通過。如無異議，即作爲通過。
(議事日程通過)

十三. 澳大利亞代表之全權證書

主席：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爲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澳大利亞代表之全權證書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報告。該文件業經分發。若無意見，本人提議作爲通過。
(報告通過)

十四.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之公函

主席：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爲吾人今日討論之主要問題，即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函件。

本人現請代理秘書長宣讀此文件。
代理秘書長(Mr. Sobolev):

“敬啓者，本委員會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受託對於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從事審查，遵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舉行首兩次會議。

各該次會議專就本委員會之工作作一般之討論。於討論時，本委員會曾審議是否有權考慮申請國及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所提出之聲述，並是否有權請各該國家供給情報。”

下列二決議案當經過半數表決通過：

一．澳大利代表團之決議案：‘本委員會將考慮任何申請國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就有關申請之事實所提出之書面聲明，該項聲明係有關本委員會已受命審查之申請書者。’該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七票贊成，一票反對，三票棄權。

二．中國代表團之決議案：‘本委員會認為有權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申請國供給有關理事會所接到申請書之情報。’該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八票贊成，兩票反對，一票棄權。

本委員會之少數意見認為本委員會通過該二決議案，實已超出其任務規定之範圍，本人謹依本委員會之意旨，請台端將各該決議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為荷。此致主席閣下。”

主席：請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是否需要其他情報。如需要，本人可請該委員會主席參加安全理事會，以便供給吾人所需要之情報。

如無人請求補充情報，現即開始討論。

Mr. GROMYKO(蘇聯)：本人願對該委員會之報告略表意見。安全理事會設立該委員會審查若干國家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自須助成安全理事會在該方面之工作，對於請求為聯合國會員國諸國之申請書亦須作縝密之審查，並將其建議提交安全理事會考慮。該委員會如欲完成其工作，必須審查其認為必要之一切事實，及有關各入會申請書之各種資料。因此，該委員會之必須審查有關申請入會問題之種種事實及資料，原屬毫無疑義。此乃該委員會之職務，否則即不能在該方面對安全理事會盡其襄助之責。

但該委員會是否宜直接向各申請國或聯合國會員國要求其他種種之補充資料及情報，則本人甚為懷疑。余認為僅安全理事會有此權限。該委員會僅為一輔助工作機關，其創立之唯一目的，為就申請加入聯合國各國之申請書作一初步之審查，並提出其建議。

該委員會於審查此等申請書時，應研究並利用依憲章而設立之安全理事會所有之資料。

另一問題即是否任何政府之來文，可不經安全理事會之考慮，逕送該委員會。此等來文或未涉及任何重要之原則問題，則在此情形下，可由安全理事會主席直接提交該委員會，彼於必要時，可與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舉行磋商，原無須召集安全理事會以決定某國之某件來文是否應交該委員會審議。安全理事會主席經與各理事國代表磋商後，即可將有關資料轉送該委員會，如此辦法即已足矣。

如有原則上之問題發生時，自應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審議之。在此種情形下，經安全理事會之決定，始可將此項資料轉送委員會。

此均為本人對申請書審查委員會報告之意見。

本人認為該委員會在其以往會議中，自定其關於審查申請書之職權，實已逾分。余特指該委員會直接向各國作適當諮詢之決議而言，本人特重申前言，僅依聯合國憲章設立之安全理事會始有此權，且安全理事會可於認為適宜及必要時將一切有關申請入會之資料及文件送交該委員會審查，請注意本人着重“一切”二字。

本人對此報告目下無其他意見。

Mr. JOHNSON(美國)：安全理事會自有權覆審其委員會之任何行動，惟以該委員會通過該兩決議案之情況度之，該委員會之過半數代表，甚或安全理事會之過半數代表，顯已認為此等決議案之通過，為該委員會職權之合法行使。

吾人在該委員會中之態度，自始即認為該委員會應有範圍廣闊之權力以解釋其自身之任務規定。吾人相信安全理事會設置該委員會，令其審查申請事件並提呈報告，其用意為該委員會應採取必要步驟，從有權威方面搜集各項情報，以擬具一有益之報告。

吾人始終感覺，該委員會對申請國或與某新會員國入會事特別有關之聯合國會員國或能供給之資料，如未予以徵集及考慮，則其提交理事會之報告之價值，勢必甚鮮。

該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設立，係安全理事會全體組成之委員會，安全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均有代表出席。依理事會之原意，該委員會應為一審查團體，其任務為鑑定證據，並以其結論陳報理事會。若待該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陳報以後，有關國家再向理事會提出新證據，而使理事會費時勞神，重作該委員會所應作之事，吾人難以相信此即安全理事會之初意。

事實上該委員會自始即根據該兩決議案所規定之權限進行工作。於其首次會議中，即會議決請秘書長轉請各申請國政府在紐約駐派代表，以便答覆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問題。

此項決定發生在先，該委員會主席來函中所稱二決議案則係在該委員會後一次會議中提出，當時並無對之持異議者。

且當該兩決議案由該委員會討論時，美國代表曾鄭重申明，謂如該兩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會員欲向理事會申訴時，則該委員會於理事會採取決定以前，應依據決議案之規定暫停行動。當時並無任何代表向該委員會表示欲向理事會申訴。故該委員會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均當然認為委員會可接受任何申請國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就該委員會奉命審查之申請書所提之有關事實之書面聲明。

希臘代表爰依據此決議案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備忘錄一件，現正由該委員會各委員研究中。同時聯合國秘書處已電請各申請國派代表駐在聯合國所在地，俾便答覆疑問。阿爾巴尼亞及外約但之答覆業經收到，阿爾巴尼亞之代表且已到達紐約。

故本人認為該委員會有權作該兩決議案中之決定，而該委員會亦已將該兩案提供安全理事會參考。本人認為該兩決議案之通過，將便利而不致阻滯該委員會之實際工作。

本人願指明者即該委員會業已依據該兩決議案之規定開始工作，並無任何會員國表示反對，則經驗已明示該委員會所採途徑甚為適當。無論如何，本人認為確屬如此。但他人之意見容或相反。故余個人以為殊無改變目前實際情形之理由。

夏晉麟先生(中國)：本人知第二決議案為中國代表團所提出。本人似不必袒護或贊助該委員會中國代表之每一行動，蓋此究係該委員會全體，而非某一代表團之工作。

且每一代表於參加此類討論前，並非皆有機會與其本國代表團同人磋商，此點諸位想亦同意。故本人發言決無為中國代表辯護之意。

據本人觀之，該問題有兩方面。一為法律方面，蘇聯代表提出之意見，具有相當理由，該委員會可能或已超越其任務規定中所載之權限，惟本人不能確言其如此。另一方面，該兩決議案似頗合理，因其目的，有如美國代表適所述者，純在便利該委員會之工作。舉例言之，若此決議案以不同之方式提出，謂該委員會如欲由申請國政府獲得任何情報時，須經由安全理事會為之。果爾，則本人殊不知安全理事會如何可以拒絕是項請求。蓋其目的純為獲得情報也。

以余度之，該委員會為避免此種不必要之手續起見，乃決定直接辦理之方式。

故無論法律方面如何，本人對此兩決議案覺無反對之必要，蓋其唯一目的原在便利該委員會之工作也。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兩決議案中之一，為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出者，本人願簡述吾人提出該案之原意。

在最初，吾人以為該委員會根本無須有此類決議案，蓋該委員會既經派定，其職責亦已明定，則自可假定其同時賦有執行其職

責之權力。美國代表業經申明，該委員會乃根據此種假定而進行工作。

嗣該委員會考慮或徵求書面聲明之權，復為委員會中某一會員提出質問。至此，委員會對該問題乃不得不加以闡明，同時對該委員會能為與不能為之事，亦須予以規定，以利其內部工作之進行。

於此種情況下，澳大利亞代表團乃提出該兩決議案中之第一案，以冀明白規定該委員會可考慮向其提供之書面聲明。其後中國代表提出第二決議案，以冀明白規定該委員會亦有查訊之權。該委員會對此兩案均由過半數贊成，而予以通過。

本人認為該委員會若無接受及徵取情報之權，則於執行所負重任時，勢必備受掣肘，自不待言。

本人所見於蘇聯代表之言論者，彼並不反對有關接受情報之第一決議案，但認為該委員會又主張其有權向各國政府要求情報，實已超越其權力範圍。

本代表團對此意見礙難苟同，因吾人認為一個委員會必須具有充分權力以行使其職務。且該委員會所代表之各國，亦即安全理事會所代表之各國，委員會各代表與其駐安全理事會各首長自有經常之接觸，則如謂該委員會可能作安全理事會所不願作之事，似難置信。

據余想像，在任何情況之中，該委員會決不致要求非理事會所能接受之情報，因此，吾人認為蘇聯代表之反對容許該委員會行使此項職權，與實際情形略有出入。

吾人嘗見安全理事會對聯合國之其他機關有所猜忌，但若對其自身創立之機關亦作猜忌之態，則非吾人之初衷。

Mr. FAWZI (埃及)：本人首欲解釋一似乎矛盾之事。埃及代表團雖明知該委員會迅速圓滿完成其任務之重要，而對澳大利亞及中國之提案均放棄其表決權。

本代表團所以放棄其表決權者，因對該委員會將安全理事會所予之委任擅自解釋之權，發生嚴重之懷疑。同時又深知該委員會

另有其他公務待辦，故吾人認為不如將此事提交安全理事會，俾理事會對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盡其解釋之責。

本人茲願重申該委員會應有充分之權力及廣泛之工作範圍，俾能趕速澈底進行其工作。或謂某某權限專屬安全理事會，然理事會仍不妨將該權限分授該委員會。此事實甚重要，蓋吾人所有之時間原屬有限也。

如吾人將授予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之委任加以參考，並將該小組委員會為完成其工作所搜集情報之各種連繫及來源，加以比較，本人以為或不無裨益。

Mr. PARODI (法國)：就嚴格之法律觀點言，在規定安全理事會及該委員會工作之文件中，本人未見有任何規則或條文禁止該委員會持有兩決議案中所規定之權限。

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理事會可邀請會員國，秘書處或其他其認為勝任之人員供給情報。該條給予安全理事會若干權力，但並非謂該理事會所設之各委員會即不能有相似之權力。而另一方面，設立該委員會之決議案，僅囑其進行研究及擬具報告而已。

該項條規之原文既未引起法律上之爭論，則為便宜行事起見，自應予該委員會以兩該決議案中所規定之權力。

如該委員會擬作一慎重之研究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一有用之報告，則首須研究其所受託處理之問題。故該委員會不但須審查一切已有之情報，且於已有情報不敷時，應設法獲得其他情報；尤於對其所考慮之某一問題有異議提出時，顯應就此等異議加以研究。

本人願更進一言。於該委員會討論時，一般均表同意，大會既為對於此種申請事項之最後決定機關，即可經常根據憲章賦予之權力以聽取任何國家所欲提出之異議，固無論該國是否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也。

本人茲願指明者，如吾人必須等候此案提交大會後，始能就可能提出之異議對之作充分之研究，則揆諸情理，良有未宜。安全理事會既須向大會作建議，勢必收集一切情

報，俾於最後提交大會。則依此正當程序之同一理由，適用於安全理事會與大會間者，亦應適用於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之間。

此為本人所欲發表之意見，亦即本人所以贊成該委員會所通過兩決議案之理由。

Mr. MICHALOWSKI(波蘭):波蘭代表團在審查委員會中曾投票反對中國代表團提出之決議案，對於澳大利亞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在原則上，吾人並不反對考慮有關申請國之事實聲明及要求其他情報之權，惟吾人認為該委員會通過兩決議案時，已超越其權力及任務規定。請諸君注意一前例。本理事會之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曾經理事會特授徵取情報之權。本人認為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亦需類似之授權。

但本人感覺如目前再作討論，或嫌過遲。本人茲僅促請本理事會之各委員會注意，將來彼等對其決議案須較謹慎。

Mr. PADILLA NERVO(墨西哥):關於本理事會理事國所作之聲明，本人茲願略致數語。

本人認為審查委員會通過此等決議案，並未越權。該委員會依其任務規定顯有審查申請書及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之責。所謂審查申請書者，自非謂僅審查業由秘書處提送之申請國來文。審查申請書之意乃謂審查申請書實質，審查申請國之請求及有關申請書之事實。該委員會之任務為對於一申請國是否為愛好和平之國家，是否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各層，向安全理事會提具意見。該項意見自可由安全理事會否決之。

若謂該委員會無此權限，或謂該委員會超越其任務規定，則在憲章及議事規則中均無理論之根據。該委員會負有查明事實之責任，該項情報必須得自有關國家或其他各國。

若該委員會能接受或考慮其他國家自動提交該會之聲明書，則如謂該委員會無權向各該國要求關於某某問題之特殊情報，俾資闡明及決定意見，其說殊不合理，蓋各國自

動供給之資料，雖不無有價值者，然或非該委員會所需要者也。

再者，本人認為此問題不僅有關該委員會依其委任所賦有之權力，且亦牽涉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之權利。吾人均知依憲章第四條關於一國之加入聯合國，其判斷及提供意見之權操之於聯合國組織本身。若會員國之一在大會中有如是權利，一如法國代表所指明者，則此國亦當有權向該委員會提供情報，備其參考。

該委員會固不必根據各該意見擬具報告，惟各國確有自動提交聲明之權，而該委員會亦有考慮該項聲明之權。

本人並認為如吾人採納一項程序，規定所有送至該委員會之情報，或該委員會所需要之情報，必須先向安全理事會請求，則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將變為一蒐取情報之承轉機關。且安全理事會勢須討論是否應將某項已收到之情報通知該委員會，或是否該委員會不應獲聞是項事實，此亦決非吾人所欲之結果。

本人以為俟該委員會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以後，安全理事會始須加以核定，且依其認為必要之途徑加以利用。

因此，本人認為該兩決議案均屬有用，且該委員會於通過該兩決議案時，並未越權。

主席：如別無欲發言者，本人將綜述此次之討論。

本人認為經就今日下午提出之各問題討論後，至少有一點已甚明顯，即凡欲加入聯合國各國政府之申請書，理當提交該委員會。此為吾人數週前所通過決議案之原意；依照該決議案，申請書必須發交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所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審查，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對於該委員會考慮任何申請國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關於該委員會奉命審查之申請書所提出之書面聲明，似無異議，至少無嚴重之異議。

但對於該委員會是否可要求會員國或申

請國政府供給有關安全理事會中各申請案之情報一點，則意見似有出入。

本人茲擬就所發表之各種意見，試覓一共同之立場。

法國代表曾謂該委員會成立之初意為審查申請案件，故自嚴格之法律觀點言，其通過兩決議案原屬無可如議。本人認為此論至當。

在一方面，吾人應注意，關於此事有最後決定權者並非該委員會，而為安全理事會。審查之事雖極困難，惟吾人對該委員會各代表之能力，具有深刻之信任，想來必能圓滿完成其審查申請書之工作。

另一方面，時間已極短促，如該委員會當前研究之問題，均須提交安全理事會，則不免有數日之稽延，理事會亦勢須將各問題重交該委員會，如此實徒費時間而已。該委員會任期即將屆滿，該會既獲吾人之充分信任，則吾人相信其必能慎重將事。此乃蘇聯代表演辭中之意見，本人亦樂表贊同。關於向一政府徵取情報及意見，或關於提交該委員會之若干文件，其中涉及原則問題。在此種情形下，該委員會自須慎重。但本人願指明，該委員會內代表隨時可向彼等所代表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請訓。且本人認為彼等於絕對必要時可請求短期停會，俾便於彼等所主張之意見，獲得報導。

目前既無正式提議修改該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者，本人茲建議請該委員會注意吾人適纔所作之討論，勤慎工作，並使吾人於所規定之時限內獲睹其報告。

對此提議若無反對，即作為通過。

Mr. GROMYKO(蘇聯): 本人並不堅持舉行表決，但願說明本人對此事仍維持原意。本人茲重申並不堅持舉行表決，並接受貴主席之提議。

主席: 余感謝蘇聯代表之聲明。

埃及代表擬表示意見，茲於散會前請其發言。

Mr. FAWZI(埃及): 關於本人演辭中之某段譯文，余有一簡略意見須加說明。傳譯員似曾增加“根據提交該委員會之文件”一語。本人並未提及任何文件。本人僅言及該委員會所奉委任之解釋。此其一。

另一點有關貴主席適所提出之決議案...

主席: 本人謹說明本人並無決議案提出。

Mr. FAWZI(埃及): 本人指貴主席適所言者，無論貴主席名之為何物。本人所欲言者，即吾人若授權該委員會與一切有關其工作之情報來源發生聯繫，則其權限可較明確。

第三，於此事付表決時，本人欲保留本代表團之意見，即遇與本案不同之事件發生時，不得引本案為先例。

主席: 本人願向埃及代表申明，該委員會之兩決議案，並未引起任何反對之提議，換言之，迄尙無人要求安全理事會以其他辦法代替該兩決議案，故該兩案今已成立，且該委員會今後之討論，除須遵循今日辯論之內容外，應依照該兩決議案進行。

是故，該委員會有權過問各申請國或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依其決議案之規定所提供之任何情報。

余覺吾人討論至此已告一段落。

既無正式決議案提交安全理事會，余意吾人不須舉行表決。

Mr. FAWZI(埃及): 本人對於貴主席之解釋自當樂予接受。

(午後五時散會)

SALES AGENTS OF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DEPOSITAIRES D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ARGENTINA—ARGENTINE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AUSTRALIA—AUSTRALIE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BELGIUM—BELGIQUE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BOLIVIA—BOLIVIE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CANADA—CANADA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CHILE—CHILI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CHINA—CHINE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211 Honan Road
 Shanghai

COSTA RICA
COSTA-RICA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CUBA—CUBA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CZECHOSLOVAKIA
TCHECOSLOVAQUIE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DENMARK—DANEMARK
 Einar Munskgaard
 Nørregade 6
 Kjobenhavn

DOMINICAN REPUBLIC
REPUBLIQUE
DOMINICAINE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ECUADOR—EQUATEUR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FINLAND—FINLANDE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FRANCE—FRANCE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GREECE—GRECE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GUATEMALA
GUATEMALA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HAITI—HAITI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INDIA—INDE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IRAN—IRAN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IRAQ—IRAK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LEBANON—LIBAN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NETHERLANDS
PAYS-BAS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NEW ZEALAND
NOUVELLE-ZELANDE
 Gordon & Gotch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NORWAY—NORVEGE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SWEDEN—SUEDE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SWITZERLAND—SUISSE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SYRIA—SYRIE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cus

UNION OF SOUTH AFRICA
UNION SUD-AFRICAINNE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s.
 Johannesburg

UNITED KINGDOM
ROYAUME-UNI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ATS-UNIS D'AMERIQUE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YUGOSLAVIA
YUGOSLAVIE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lgrade